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公 告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17日收到三宗案件（「該等案件」）的民事起訴狀（「該等訴狀」）、傳票（「該等傳票」）、應訴通知書（「該等通知書」）。該等案件之被告包括本公司及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瑞豐燃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就目前資料顯示，該等案件涉及買賣合同及民間借貸的糾紛。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法律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同時正與原告溝通以瞭解情況，並考慮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該等案件的主要請求事項，是原告索償合共約人民幣31,415,087.5元及其相關利息。有關該等案件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本公司正密切處理上述案件及評估其發展對本公司之影響，倘該等案件有任何重要發展，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維強

香港，201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及李春茂博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

附件

該等案件的其他詳情如下：

1. 案號：(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第287號：
 - (a) 原告：廣東新濠燃料有限公司；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
 - (c) 主要訴訟請求：支付貨款人民幣415,087.5元,相關利息及其他；
 - (d) 法院：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
 - (e) 首次聆訊日期：2012年6月13日。

2. 案號：(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第288號：
 - (a) 原告：浙江美科能源有限公司；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
 - (c) 主要訴訟請求：返還訂貨款人民幣3,000,000元,相關利息及其他；
 - (d) 法院：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
 - (e) 首次聆訊日期：2012年6月13日。

3. 案號：(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62號：
 - (a) 原告：李要；
 - (b) 被告：本公司、瑞豐燃料公司及其他；
 - (c) 主要訴訟請求：索償人民幣28,000,000元,相關利息及其他；
 - (d) 法院：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
 - (e) 首次聆訊日期：2012年6月28日。